

## 「白河好時光」109年木棉花季攝影比賽簡章

一、活動目的：白河林初埤木棉道享譽國際，名列最美的花木街道之一，讓白河之美更添風采，每年木棉花開都吸引大批遊客前來欣賞，更有許多愛好攝影者前來捕捉最美的風景，將這美好的瞬間以照片記錄下來，109年木棉花節將以呈現白河木棉在地風貌為主軸，透過攝影活動徵選，推展白河花季觀光，揭開白河花季序幕。

一、指導單位：臺南市政府

二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白河區公所。

三、參賽題材：

(一)主題：須為今(109)年度作品並且地點為白河區林初埤木棉花道，照片主題具備下列其一：木棉花綻放景緻、木棉花結合地方景物、地方特色及特有文化之作品及其他人文、景觀、生態等影像。

(二)作品規格：

1. 每位參賽者限報名參選5件作品。

2. 參賽作品需照片檔案長邊需達3500像素以上，長寬比例不限，需為一次性拍攝，不收連作，不得格放、翻拍、疊片、電腦合成、插點放大、人工加色、刪除背景、電腦合成、後

製等方式處理影像，需將作品沖洗成8X12英寸相片並需繳交

原始檔JPG檔光碟片，否則不給予收件。(原始檔編寫：姓名

- 作品名稱)

3. 可對亮度對比、色階、飽和、曝光等基本參數進行調整，並得以視情況進行裁切。

4. 作品電子檔名，請註明作者姓名與作品名稱。(檔名編寫：姓名\_作品名稱)

五、參賽資格：有興趣者均可參加，惟未滿20歲者須有法定代理人同意簽章。

六、作品相關規定：

(一)參賽作品請以郵寄掛號方式並使用硬紙板保護，避免作品折損。

(二)參賽作品需為原創作品，未曾公開發表亦未參加過其他比賽得獎為限，並嚴禁盜用他人作品及抄襲行為，違者經查證屬實取消參賽資格及得獎資格。

(三)參賽作品及光碟(不論是否得獎)一律不予退件，由主辦單位全權處理，不得有異議。

(四)攝影參賽作品不得為電腦合成，需為原始創作作品，同一主題作品請勿重複投稿。

(五)請印出並填妥報名表暨著作權讓與同意書(同意書須由參賽者親自簽名，未滿20歲者應由法定代理人共同簽署)，一併寄或送至收件地址。

七、獎勵辦法：

(一)第一名1名 獨得禮券壹萬元整及獎狀乙紙。

(二)第二名1名 獨得禮券陸仟元整及獎狀乙紙。

(三)第三名1名 獨得禮券參仟元整及獎狀乙紙。

(四)優選 10名 各得禮券壹仟元及獎狀乙紙。

(五)佳作10名 各得禮券伍佰元及獎狀乙紙。

(六)備註：參賽作品未達標準或作品水準，獎項得從缺或減之，惟前三名得獎人不得重複。

八、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109年4月15日(三)止，郵遞送件者，以郵戳為憑；親自送件者，請於上班時間內(週一至週五08:00~12:00、13:00~17:00)送至白河區公所民政及人文課(白河區三民路381號)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九、收件方式：以郵件或親自送達方式，信封上請註明「108年白河攝影比賽」字樣，作品電子檔光碟請註明姓名-作品名稱。

十、收件地址：73242 台南市白河區三民路381號 民政及人文課 收

十一、評審日期：將由主辦單位遴聘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小組進行公開

評審，評審日期預計為109年4月下旬於本所會議室舉行。

十二、得獎公佈：評審結果將公告於白河區公所網站及臉書，並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得獎人，未得獎者不另行通知，所有參選作品恕不退件，請參賽者自行備份。

十三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，本活動贈獎屬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須辦理扣繳，中獎人無論中禮券額多寡，將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代為扣繳及申報，若得獎者不願意提供資料，則視同放棄得獎資格，亦不進行候補。中獎人應提供申報相關文件予主辦單位，始得領取活動獎項。
- (二) 參賽得獎作品原稿之著作權歸主辦單位所有，參賽者需同意簽具「著作權讓與意書」，同意無償授權給主辦單位重製修改、出版及商業行為展覽或主辦單位相關活動之一切發表及應用。
- (三) 前三名每人限得一獎，得獎之禮券均需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扣繳所得稅。
- (四) 未滿20歲者應由法定代理人共同簽署「著作權讓與同意書」。
- (五) 參賽作品若涉及肖像權等爭議，參賽者應自行負責；若有

第三人對參賽作品提明或異議，參賽者應承擔所引發之法律責任，其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
(六) 得獎作品若遭人檢舉有侵害著作權或其他違法情事，並獲證實者，將取消獲獎資格，沒收禮券及獎狀，遺缺不予遞補，並由得獎者自行承擔應付之法律責任，主辦單位概不負責。

(七) 參賽作品請彌封完整善加包裝，主辦單位概不負責作品運送至主辦單位前，所遇不可抗力之災變、意外等事故所造成之損失。

(八) 得獎作品事後被查出電腦合成，或遭檢舉屬實，取消得獎資格，取消之獎位不遞補(得編修但不可合成、無中生有、插補、消除塗改)。

(九) 未入選之作品，主辦單位有權擇優使用，如有未盡之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補充解釋之。

(十) 凡參加本比賽者，視同承認本簡章之各項規定，日後亦不得對主辦單位公開之著作、使用權有任何異議。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補充解釋或修正，以最新公告為主；主辦單位對於活動內容及獎項保有修改及最後解釋之權利，修改辦法會公告本所相關網站。

(十一) 洽詢方式：請洽臺南市白河區公所民政及人文課 易  
小姐 (06)6855102轉245或 (06) 6854314。

「白河好時光」109年木棉花季攝影比賽攝影比賽報名表

姓名		作品編號	(由主辦單位填寫)
作品題名		拍攝地點	
身分證字號		拍攝日期	
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E-mail	
作品說明 (50字內)			
聯絡電話	(手機)	(日)	(夜)
	務請留可供聯絡之電話，以便後續聯繫		
通訊地址	□□□-□□		

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作品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

一、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規定進行蒐集前之告知：蒐集特定目的為廣告或商業行為管理，個人資料類別包含辨識個人者、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、個人描述，利用期間自即日起至攝影比賽活動完成日止，於本區轄內，利用對象含本活動辦理及相關業務之需要方式。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，進行查詢或請求閱覽、請求製給複製本、補充或更正，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和刪除。您可透過活動網頁或本活動聯絡人辦理，惟本主辦單位為保護您個人資料，請您協助配合確認個人身分。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。如您不願提供，將無法參加本活動。

二、本人擔保參賽作品係屬本人自行創作，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，參賽作品規格如未符合本次比賽徵件活動相關規定，視同棄權，本人概無異議。

三、本人參賽作品如入選，本人同意將該作品及原稿底片數位檔之著作財產權，自公布入選日起，讓與主辦單位。本主辦單位得重製修改、公開展示及不限時間、次數、方式及轉授權第三者使用之權利，均不另予通知及致酬。

四、本人承諾主辦單位可逕行宣傳、傳輸、發表、出版、佈置、展覽、刊登報章雜誌或印製書冊等，及主辦單位相關活動之一切發表及應用。

此 致 臺南市白河區公所

立書人簽章：\_\_\_\_\_

(法定代理人)簽章：\_\_\_\_\_

註：未滿20歲者應由法定代理人共同簽署